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49	大和恒	2025 年 2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继续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2025 年度公司拟申请增加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贷，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金融机构借款。在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执行。借款利率、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，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经海六路 9 号院银和港科技创新中心 B 座 2 层 B008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伟 198002535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